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第 060034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401066
合同编号:	HT2024-06004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4)第060034号
报告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55,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5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于涵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20073 周渝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3004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	22
五、 评估基准日	22
六、 评估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2
九、 评估假设	33
十、 评估结论	3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0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1
附 件	4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申报表、产权权证、债务依据等）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第 060034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

五、评估目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故需对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股权收购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5,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万元整），较审计后的单体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13,363.92万元，评估增值42,136.08万元，增值率315.30%；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3,349.87万元，评估增值42,150.13万元，增值率315.7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十三、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存在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为5,584,904.66元，共涉及2家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受限金额（元）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5,556,704.66
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28,200.00
合计	5,584,904.66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

2、被评估单位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被评估单位现有股本1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38,00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0,000.00元。分红前被评估单位总股本为15,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200,000股，并于2024年4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1520.00万元增加至53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昌陆	3,458.00	65.00
2	刘毅	1,862.00	35.00
	合计	5,32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6项已损坏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SB00037	空压机	台	1	2011/10/19	2011/10/19	3,632.48	181.62
2	BG00002	计算机（增值税）	台	1	2012/9/10	2012/9/10	3,076.92	153.85
3	BG00052	电脑一台	台	1	2020/8/31	2020/8/31	2,194.69	109.7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4	BG00037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7/11/30	2017/11/30	3,408.50	170.43
5	BG00024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3/4/28	2013/4/28	3,076.07	153.80
6	BG00101	笔记本	台	1	2022/7/4	2022/7/4	1,769.91	975.91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第060034号

正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力集团）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98223N	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注册资本	6507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设备及配件、工程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 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传电气）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4752840D	名称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昌陆
注册资本	53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9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3570室		
营业期限自	2006年1月9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电气、电力电子、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电子器件、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监测监控设备、电子器件、计算机信息管理软件、煤炭、钢材的销售；电力电子与电子传动产品，矿用机械、矿用电气产品的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郑昌陆、曹以龙和上海大学科技园区于2006年1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成立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昌陆	41.00	20.50	41.00	货币
2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	30.00	15.00	30.00	货币
3	曹以龙	29.00	14.50	29.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该出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兴验内字 R（2005）-3878号”《验资报告》验证。

(2) 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06年6月2日，申传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新股东上海亿创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截至2006年6月7日，申传电气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亿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2	郑昌陆	41.00	41.00	20.50	货币
3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	30.00	30.00	15.00	货币
4	曹以龙	29.00	29.00	14.5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该增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兴验内字R(2006)-1070号”《验资报告》验证。

(3) 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2007年1月16日，申传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昌陆和曹以龙分别将其持有的申传电气11.00万元和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方平。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715.00万元；其中，郑昌陆、曹以龙、赵方平三人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高性能IGBT正弦波变装置”作价300.00万元向申传电气增资，其中郑昌陆占116.00万元，赵方平占94.00万元，曹以龙占9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亿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41.96	货币
2	郑昌陆	116.00	116.00	16.22	无形资产
		38.00	38.00	5.31	货币
3	曹以龙	90.00	90.00	12.59	无形资产
		25.50	25.50	3.57	货币
4	赵方平	94.00	94.00	13.15	无形资产
		21.50	21.50	3.01	货币
5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	30.00	30.00	4.20	货币
合计		715.00	715.00	100.00	

2007年2月1日，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隆验字第2007-02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月31日，申传电气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15.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15.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00.00万元。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008年1月26日，申传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曹以龙将其持有的申传电气全部115.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6.15%）转让给郑昌陆和赵方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亿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41.96	货币
2	郑昌陆	161.00	161.00	22.52	无形资产
		50.75	50.75	7.10	货币
3	赵方平	139.00	139.00	19.44	无形资产
		34.25	34.25	4.79	货币
4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	30.00	30.00	4.20	货币
合计		715.00	715.00	100.00	

(5) 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5日，申传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方平将其持有的申传电气173.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4.23%，其中货币出资34.2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39.00万元）作价33.00万元转让给股东郑昌陆。

2010年2月5日，申传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大学科技园区将其持有的申传电气3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20%）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郑昌陆。

2010年2月6日，申传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申传电气注册资本由715.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昌陆	300.00	300.00	30.00	无形资产
		280.40	280.40	28.04	货币
2	上海亿创投资有限公司	419.60	419.60	41.96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0年2月12日，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威验字【2010】第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2月11日，申传电气已收到郑昌陆和亿创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85.00万元，申传电气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6)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申传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1年11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申传电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011年12月23日，申传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00.86万元为基础，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此次股份制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昌陆	580.40	58.04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亿创投资有限公司	419.60	41.9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亿创投资就转让其持有的申传电气41.96%股权事宜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进行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为574.791万元，系根据上海国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评发[2015]第004号”评估报告确定。

2015年7月16日，周多竟得亿创投资所持申传电气41.96%股权后，与亿创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申传41.96%股权）》，确认交易价款为574.79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申传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昌陆	580.40	58.04
2	周多	419.60	41.96
合计		1,000.00	100.00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5日，周多及郑昌陆与刘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多将其持有的申传电气41.96%股权（对应419.60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574.791万元转让给刘毅，郑昌陆将其持有的申传电气8.04%股权（对应80.40万股股份）作价110.136万元转让给刘毅。本次股权转让后，申传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昌陆	500.00	50.00
2	刘毅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6日，刘毅和郑昌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刘毅将其所持申传电气10%股权（对应100.00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350.00万元转让给郑昌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020年12月7日，刘毅和郑昌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刘毅将其所持申传电气5%股权（对应50.00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175.00万元转让给郑昌陆。本次股权转让后，申传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昌陆	650.00	65.00
2	刘毅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第四次增资

2021年5月18日，申传电气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淮安路易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路易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520.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同日，申传电气与淮安路易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10月19日和2021年10月20日，淮安路易顺分别向申传电气缴纳了182.00万元和338.00万元的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传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昌陆	650.00	42.76
2	淮安路易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34.21
3	刘毅	350.00	23.03
合计		1,520.00	100.00

（11）第一次资产分配

2023年9月，淮安路易顺召开全体合伙人清算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淮安路易顺并办理相应清算、注销程序。淮安路易顺将其所持的申传电气34.21%股权作为分配资产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予其合伙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9月5日出具的《清税证明》（金税一税企清[2023]43126号），淮安路易顺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3年9月13日，淮安路易顺完成资产分配。本次资产分配完成后，申传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昌陆	988.00	65.00
2	刘毅	532.00	35.00
合计		1,520.00	1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公开转让并挂牌。

（12）第五次增资

被评估单位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被评估单位现有股本1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38,00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0,000.00元。分红前被评估单位总股本为15,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200,000股，并于2024年4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1520.00万元增加至53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昌陆	3,458.00	65.00
2	刘毅	1,862.00	35.00
合计		5,320.00	100.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89,270,288.04	235,568,761.01	328,220,774.17
负债合计	121,205,036.92	141,673,941.25	194,722,05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65,251.12	93,894,819.76	133,498,720.4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065,251.12	93,894,819.76	133,498,720.4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4,767,828.44	149,304,047.76	242,366,847.73
减：营业成本	72,369,863.69	87,635,939.68	147,022,815.46
税金及附加	652,764.62	692,231.24	1,201,707.85
销售费用	9,827,544.26	11,651,777.52	20,194,328.83
管理费用	3,579,871.37	3,894,982.58	8,152,755.79
财务费用	324,245.49	1,622,981.19	1,129,191.36
研发费用	10,655,728.08	10,356,391.08	12,528,771.23
加：信用减值损失	-3,543,890.64	-1,614,153.36	-5,300,865.73
资产减值损失	-221,745.91	-700,048.37	-1,253,622.8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78.48	-	2,271.89
其他收益	1,690,183.48	1,837,057.51	4,917,033.53
投资收益	-300,509.29	-964,465.46	-1,769,163.39
资产处置收益	-	-	-5,016.95
二、营业利润	14,988,827.05	32,026,930.84	48,727,913.74
加：营业外收入	0.29	5,620.39	21.40
减：营业外支出	149,934.18	351,345.80	855.59
三、利润总额	14,838,893.16	31,681,205.43	48,727,079.55
减：所得税费用	1,119,704.33	2,867,646.12	6,169,386.83
四、净利润	13,719,188.83	28,813,559.31	42,557,69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19,188.83	28,813,559.31	42,557,692.7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89,364,876.71	235,665,049.16	329,191,183.51
负债合计	121,204,688.82	141,673,927.05	195,552,03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60,187.89	93,991,122.11	133,639,153.05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4,767,828.44	149,304,047.76	242,366,847.73
减：营业成本	72,369,863.69	87,635,939.68	147,022,815.46
税金及附加	652,416.52	692,217.04	1,201,684.61
销售费用	9,827,544.26	11,651,777.52	20,194,328.83
管理费用	3,484,315.37	3,876,345.39	8,106,276.30
财务费用	324,333.56	1,622,567.25	1,127,868.19
研发费用	10,655,728.08	10,356,391.08	12,528,771.23
加：信用减值损失	-3,543,342.49	-1,613,057.06	-5,299,221.28
资产减值损失	-221,745.91	-700,048.37	-1,253,622.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51.07	-	2,271.89
其他收益	1,690,183.48	1,837,057.51	4,917,033.53
投资收益	-300,509.29	-964,465.46	-1,774,503.51
资产处置收益	-	-	-5,016.95
二、营业利润	15,083,763.82	32,028,296.42	48,772,043.97
加：营业外收入	0.29	5,620.39	21.40
减：营业外支出	149,934.18	351,345.80	855.59
三、利润总额	14,933,829.93	31,682,571.01	48,771,209.78
减：所得税费用	1,119,704.33	2,867,646.12	6,169,386.83
四、净利润	13,814,125.60	28,814,924.89	42,601,822.9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上表 2021 年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2636 号”《审计报告》；2022-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129 号”《审计报告》。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率 13%、6%；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5%；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2%；企业所得税率 15%。

根据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2149），有效期为 3 年，在此期间被评估单位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申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2%；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9 日成立，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之矿山机械制造，是矿用智能化辅助运输装备及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矿用防爆蓄电池特种电机车以及矿用防爆蓄电池特种单轨吊机车等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以及矿山智能化系统的研发。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

二、评估目的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故需对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以下为单体报表口径数据，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12,687,463.70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6,503,719.81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1,000,000.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2,580,953.15 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5,677,115.72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79,400.18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2,265,689.31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4,900,561.45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329,191,183.51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88,031,623.19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7,520,407.27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195,552,030.46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33,639,153.05 元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129 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被评估单位主要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科目	账面金额（元）	项数	现状、特点
原材料	21,737,410.53	926 项	主要为矿用锂离子蓄电池、单轨吊用隔爆型永磁同步调速一体机以及单轨吊电机电控总成组件等。
库存商品	559,690.72	6 项	主要为防爆特殊型蓄电池电机车以及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充电机等。
在产品	6,416,835.11	23 项	主要为尚未完工的驱动部、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机车以及防爆特殊型蓄电池电机车等。
发出商品	29,145,538.60	800 项	主要为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机车(永磁)、矿用隔爆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以及防爆锂电池单轨吊机车等。
合计	57,859,474.96	1755 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其他主要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项数	现状、特点
现金	18,400.00	1项	存放于被评估单位财务部门。
机器设备	2,017,845.85	89项	主要为单轨吊支架、单轨吊试验平台以及单轨吊轨道延长等，除1项空压机损坏待维修，其余均正常使用。
车辆	292,147.24	2项	为别克多用途汽车以及奥迪轿车，均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270,960.06	146项	主要为办公家具、U8系统服务器以及笔记本电脑等，除五项损坏待维修，其余均正常使用。
设备合计	2,580,953.15	237项	-

（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上海申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7	100.00	1,000,000.00	存续，正常经营，尚未开展业务。
账面余额合计				1,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0.00	
账面净值合计				1,000,000.00	

（三）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曹新公路1038号的办公场所系从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处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嘉定区徐行镇曹新公路1038号	3,896.97	2020/7/1至2030/6/30	8,297,322.80	5,677,115.72

（四）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财务软件、资本化专利及费用化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外购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数	取得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用友财务软件	1	2022/7/19	150,442.48	79,400.18
	合计	1		150,442.48	79,400.18

2、资本化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逆变装置	CN200610030821.5	发明专利	2006/9/4	20年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费用化专利共56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4项，实质审查发明专利18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3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授权情况	专利权人
1	开关电源式蓄电池充电装置	CN200610023678.7	发明专利	2006/1/26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煤矿井下防爆蓄电池轨道电机车自主定位方法	CN202110239458.2	发明专利	2021/3/4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井下电机车用云-车-轨协同的智能管控系统	CN202111058220.6	发明专利	2021/9/9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融合感测多巷分割的井下巷道图及电机车快速定位方法	CN202111058226.3	发明专利	2021/9/9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单轨吊高速行驶轨道连接装置	CN202110553876.9	发明专利	2021/5/21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矿用轨道电机车动态包络线的构建方法	CN202110239021.9	发明专利	2021/3/4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矿用机车远程摘挂钩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CN202110513728.4	发明专利	2021/5/11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具有两种输出类型的防爆锂电池电源及其工作方法	CN201910106428.7	发明专利	2019/2/2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高防爆等级的锂离子电池电源	CN201910106437.6	发明专利	2019/2/2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环境的防爆电机	CN202311436486.9	发明专利	2023/11/1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单轨吊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	CN202111368185.8	发明专利	2021/11/18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授权情况	专利权人
	部健康状况监测装置						
12	一种单轨吊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部健康状况监测装置	2022/04239	南非发明专利	2021/9/9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	融合感测多巷分割的井下巷道图及电机车快速定位方法	2022/04185	南非发明专利	2021/11/18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	一种煤矿井下防爆蓄电池轨道电机车自主定位方法	2022114797/11(031056)	俄罗斯发明专利	2022/1/22	2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一种三次型降压变换器	CN20191117129.4	发明专利	2019/11/26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种新型宽增益二次型降压变换器	CN201911172122.8	发明专利	2019/11/26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种可重构型矿用蓄电池电源充电系统	CN202010459618.X	发明专利	2020/5/27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	一种单轨吊用液压夹紧压力调节装置	CN202111468279.2	发明专利	2021/12/4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	一种永磁单轨吊分布式驱动总成系统	CN202111428725.7	发明专利	2021/11/29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	一种矿用局扇后备电源智能快速复电装置	CN202210241891.4	发明专利	2022/3/13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大淑村矿
21	一种井下复杂环境矿用电机车调速系统和方法	CN202210415952.4	发明专利	2022/4/20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	一种矿用电机车自主避障方法和系统	CN202210416868.4	发明专利	2022/4/20		实质审查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理工大学,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	一种基于FOFSMC的矿用电机车能量回馈	CN202210415955.8	发明专利	2022/4/20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授权情况	专利权人
	系统和方法						
24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井下单轨吊车无人驾驶系统和方法	CN202210451027.7	发明专利	2022/4/24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理工大学,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一种防爆矿车用大容量高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CN202210688547.X	发明专利	2022/6/17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	一种煤矿井下蓄电池电机车辅助驾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CN202210336783.5	发明专利	2022/3/31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	一种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组件及电缆连接器	CN202210710560.0	发明专利	2022/6/22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	一种煤矿井下用防爆充电机	CN202211078660.2	发明专利	2022/9/5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	一种蓄电池分布式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冷却系统	CN202210989198.5	发明专利	2022/8/17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	一种防爆型蓄电池单轨吊机车	CN202211028248.X	发明专利	2022/8/25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单轨吊液压控制系统	CN202211078775.1	发明专利	2022/9/5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	一种双重式矿用蓄电池电机车制动系统	CN202211562343.8	发明专利	2022/12/7		实质审查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	矿用直流电源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器	CN201620575810.4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授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	一种用于防爆蓄电池电机车的综合保护系统	CN201620808831.6	实用新型	2016/7/29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种架线式永磁同步电机车	CN201620808785.X	实用新型	2016/7/29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	一种矿用液压制动式电机车	CN201620808764.8	实用新型	2016/7/29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	一种用于防爆锂离子蓄电池电机车的本安型显示装置	CN201620809106.0	实用新型	2016/7/29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授权情况	专利权人
38	矿用本质安全型操作台	CN201620565018.0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9	一种探测性物联网井盖	CN201821144643.3	实用新型	2018/7/19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	一种高防爆等级的锂离子电池电源	CN201920184790.1	实用新型	2019/2/2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	一种锂电池电源的综合防爆保护结构	CN201920512548.2	实用新型	2019/4/16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	一种锂电池电源的浇封防爆结构	CN201920512547.8	实用新型	2019/4/16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3	一种三次型降压变换器	CN201922061773.1	实用新型	2019/11/26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	一种新型宽增益二次型降压变换器	CN201922062674.5	实用新型	2019/11/26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	一种煤矿机车用无线传输摄像仪	CN201922019939.3	实用新型	2019/11/21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	一种1140V的矿用三电平开关电源式充电机	CN201922020209.5	实用新型	2019/11/21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	一种电机车上的湿式制动器	CN201922019940.6	实用新型	2019/11/21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	一种多功能矿用车载式甲烷断电仪主机	CN202020917392.9	实用新型	2020/5/27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	一种可重构型矿用蓄电池电源充电系统	CN202020916079.3	实用新型	2020/5/27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	一种长运距电牵引智能单轨吊车	CN202021745597.X	实用新型	2020/8/20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	一种锂离子液压电机车用电池管理系统	CN202021745156.X	实用新型	2020/8/20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	一种矿用防爆纯电动无轨胶轮车	CN202021745157.4	实用新型	2020/8/20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3	一种矿用局扇后备电源智能快速复电装置	CN202220538570.6	实用新型	2022/3/13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大淑村矿
54	一种单轨吊机车	CN2022220	实用	2022/8/8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授权情况	专利权人
	离心限速器	77037.7	新型				有限公司
55	一种单轨吊铰链座	CN2022222090004.6	实用新型	2022/8/8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6	防爆蓄电池电机车（浅灰色）	CN202130043545.1	外观设计	2021/1/21	10年	授权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费用化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完成开发日期	期限
1	申传工业通用变频控制软件[简称:变频控制软件]V1.0	申传电气	2007SR07454	软著登字第073449号	2006/12/1	50年
2	申传矿用防爆兼本安型充电机电控软件V1.0	申传电气	2015SR110642	软著登字第0997728号	2015/5/6	50年
3	申传永磁同步蓄电池电机车系统控制软件V1.0	申传电气	2015SR110708	软著登字第0997794号	2015/5/10	50年
4	申传锂电池永磁电机车系统控制软件V1.0	申传电气	2018SR398342	软著登字第2727437号	2017/10/20	50年
5	申传锂电池充电机电控软件V1.0	申传电气	2018SR398350	软著登字第2727445号	2017/10/20	50年
6	申传操作台控制软件[简称:操作台软件]V1.0	申传电气	2020SR0171555	软著登字第5050251号	2019/12/17	50年
7	申传充电机无人值守控制软件V1.0	申传电气	2020SR0171561	软著登字第5050257号	2019/12/17	50年
8	申传电池电源识别器软件[简称:识别器软件]V1.0	申传电气	2020SR0171567	软著登字第5050263号	2019/12/17	50年
9	申传煤矿单控断电仪控制软件V1.0	申传电气	2020SR0177805	软著登字第5056501号	2019/12/17	50年
10	申传煤矿液压电机车控制软件V1.0	申传电气	2020SR0177965	软著登字第5056661号	2019/12/17	50年
11	申传煤矿逆变器控制软件V1.0	申传电气	2020SR0167946	软著登字第5046642号	2019/12/17	50年
12	申传煤矿ZBC100/288K(A)充电机控制软件V1.0	申传电气	2020SR0168024	软著登字第5046720号	2019/12/17	50年
13	申传煤矿双控断电仪	申传电气	2020SR016	软著登字第5046714	2019/12/17	50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完成开发日期	期限
	控制软件 V1.0		8018	号		
14	申传煤矿蓄电池自动 充电管理信息软件 V1.0	申传电气	2020SR030 7734	软著登字第 5186430 号	2019/12/30	50 年
15	申传防爆特殊性蓄电 池单轨吊机车软件 V1.0	申传电气	2022SR100 4762	软著登字第 9958961 号	2022/2/20	50 年
16	申传防爆锂电池单轨 吊机车软件 V1.0	申传电气	2023SR031 8806	软著登字第 10905977 号	2022/12/16	50 年
17	蓄电池一体化监测保 护技术系统 V1.0	申传电气	2022SR080 8764	软著登字第 9762963 号	2021/8/15	50 年
18	申传单轨控制箱运行 监测系统 V1.0	申传电气	2022SR080 8765	软著登字第 9762964 号	2022/1/12	50 年
19	矿用安全操作台控制 终端系统 V1.0	申传电气	2022SR080 9082	软著登字第 9763281 号	2021/4/15	50 年
20	读卡器信息读取采集 管理软件 V1.0	申传电气	2022SR080 9072	软著登字第 9763271 号	2021/4/15	50 年
21	车载终端多媒体控制 设置云平台 V1.0	申传电气	2022SR081 4037	软著登字第 9768236 号	2021/6/21	50 年
22	申传电力设备直流电 源操控软件 V1.0	申传电气	2022SR081 4038	软著登字第 9768237 号	2022/3/2	50 年
23	申传电动推杆远程控 制系统 V1.0	申传电气	2022SR081 4039	软著登字第 9768238 号	2022/2/23	50 年
24	申传遥控发射器设备 运行控制系统 V1.0	申传电气	2022SR092 5812	软著登字第 9880011 号	2022/3/2	50 年
25	信号转换装置转换操 作实时监控安全管理 系统 V1.0	申传电气	2022SR106 5185	软著登字第 10019384 号	2021/11/10	50 年
26	申传单轨设备维护数 据采集管理软件 V1.0	申传股份	2022SR114 2836	软著登字第 10097035 号	2022/1/12	50 年

5、费用化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样式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5286663	SH-Driver	9	2019/6/21	2029/6/2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1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主席令第45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1号）；
- 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6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0、《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 11、《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1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13、《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
-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令第76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
- 20、《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2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2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21、《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
- 3、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
- 4、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5、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发票及相应的付款凭证等；
- 6、与评估相关的其他重大合同、协议；
- 7、其他有关产权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20129号”《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iFinD金融终端数据；
- 6、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



其他会计资料：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或上市公司可比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



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实际盘点并同现金日记账余额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经评估人员核对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对账单，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经评估人员核实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审定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对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对其中大额款项进行了必要的替代程序、客户期后回款情况验证其真实性，确定债权的存在性、真实性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经核实债权成立，没有发现款项有明显不能收回的风险，故本次评估按审定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预付账款的评估

对于预付账款，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益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审定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存货的评估

(1) 原材料

原材料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对近期采购入库且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的原材料，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抽查核实近期采购价格，在对比分析差异不大的情况下，账面单价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价，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数量扣除预计风险损失确认评估值。

(2) 产成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被评估单位在该产成品上实际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评估值应根据其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单位在该产成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单位产权人在实现该产成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据此，评估值 = Σ [某产成品数量 \times 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 \times (1 - 销售费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销售利润率 \times 所得税率 - 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所得税率)) \times 净利润折减率]。

对于被退货的产成品，由于后续需要经检查后进行改良或重新加工，本次对上述被退货的产成品评估方法同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在产品

对于在产品，企业对在产品核算时，投入的材料、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分别按不同阶段的工序进行归集，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结转成本。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正常，且企业购进在产品的有关原材料及已形成的在产品的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有关成本要素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本次评估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的评估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需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在该产成品上实际可能获得的经济利益，因此，发出商品评估值应根据其各自可实现的出厂销售价扣除其中不属于被评估单位在该产成品上实际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如销售税费、所得税等金额，并适当考虑实现资产评估目的前后被评估单位产权人在实现该产成品销售所能获得的利润中的贡献与风险综合确定。据此，本次评估中发出商品评估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 = Σ { 某发出商品数量 \times 该发出商品合同单价 \times [(1 -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销售利润率 \times 所得税率)] }

对于涉及代储代销的发出商品，由于尚未完成完整的销售流程，本次按照产成品的方法进行评估；对于试用的发出商品，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合同资产的评估

合同资产内容均为质保金，评估人员对合同资产进行账龄分析，对非内部关联方依据账龄预计坏账损失，对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本次评估以审定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具备整体评估条件的被投资单位打开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9、固定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的评估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车辆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其中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其中市场法公式如下：

$$P=P' \times A$$

式中：P——评估值；

P' ——参照物交易价格；

A——综合因素修正系数。

10、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所有租赁确认的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和已费用化的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标等。

①对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外购软件评估值=含税售价÷(1+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售价

②对于企业申报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由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对企业的业务收入能做出贡献，由于业务收入数据易于取得并能够进行预测，故本次评估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1+r)^n}$$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K—该专有技术的销售收入分成率（考虑到技术发展，委估专有技术的销售收入分成率逐年递减）

③对于商标，其本身仅为企业的标识或基本情况介绍，并未给企业的经营带来超额收益，且企业注册商标的取得费用及后续为维护支出可以归集，故本次评估按照取得注册商标的重置成本确定评估值。

12、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本次评估通过查验相关的账务处理、合同及原始凭证，对账面价值构成、会计核算方法、摊销期的确定和现场勘查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根据与未来收益相匹配的价值确定各项待摊费用的评估价值。

1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经综合分析确认评估值。

14、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方法介绍

对被评估单位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遵循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风险，对公司进行盈利预测。

1、收益口径

被评估单位及其投资公司是否列入盈利预测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母/子公司	母公司评估基准日工商持股比例%	母公司评估基准日实际持股比例%	是否列入评估基准日盈利预测合并范围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是
上海申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	否

上海申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设立，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对被评估单位产生经营协同，故本次将上海申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视同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不列入合并盈利预测的范围，对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单体报表口径进行盈利预测。

2、盈利预测思路



(1) 本次预测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预测指标作参考。

(2) 通过对历史财务数据的分析，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表现，查明企业收益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影响可持续性。

(3) 查阅企业的财务计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分析企业的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综合考虑预测年限内对企业收益支出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4) 以各种因素变动对预期收益支出的影响进行测算、比较汇总，然后整理成收益预测表。

3、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4、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原则上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的年度，考虑企业经营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2024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5、收益期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运行稳定，持续经营，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6、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7、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投资回报率；

E 为权益资本；

D 为付息债权资本；

K_e 为权益资本期望回报率；

K_d 为债权资本回报率；

T 为标的资产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8、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9、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



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第一类资产（负债）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负债）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的年度以会计年度为准。

6、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中产生。

7、被评估单位目前享受《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政策，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永续期假设采用《财税[2015]119 号》的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税前加计扣除。

8、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三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9、被评估单位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假设该政策未来保持不变且被评估单位持续享受。

10、被评估单位为先进制造企业,根据2023年9月27日《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假设该政策2028年及之后保持不变且被评估单位持续享受。

11、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到期后能持续续租。

1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906.9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零陆万玖仟肆佰元整),较审计后的单体报表口径所有者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 13,363.92 万元, 评估增值 3,543.02 万元, 增值率 26.51%; 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349.87 万元, 评估增值 3,557.07 万元, 增值率 26.6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268.75	32,242.22	973.47	3.11
非流动资产	1,650.38	4,219.92	2,569.54	155.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0.00	85.96	-14.04	-14.04
固定资产净额	258.10	337.56	79.46	30.79
无形资产净额	7.94	2,515.22	2,507.28	31,577.83
使用权资产	567.71	567.71	-	-
长期待摊费用	226.57	226.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06	486.90	-3.16	-0.64
资产总计	32,919.13	36,462.14	3,543.01	10.76
流动负债	18,803.16	18,803.16	-	-
非流动负债	752.04	752.04	-	-
负债总计	19,555.20	19,555.2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363.92	16,906.94	3,543.02	26.5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5,500.00 万元(大写: 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较审计后的单体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 13,363.92 万元, 评估增值 42,136.08 万元, 增值率 315.30%; 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349.87 万元, 评估增值 42,150.13 万元, 增值率 315.73%。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6,906.94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5,500.00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38,593.06 万元,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 228.27%。

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 更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 且收益法中包含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而在资产基础法中未做考虑，同时各项核心资产或资源会形成综合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获利能力和企业价值，故对于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收益法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5,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万元整），较审计后的单体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13,363.92万元，评估增值42,136.08万元，增值率315.30%；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3,349.87万元，评估增值42,150.13万元，增值率315.73%。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较审计后的单体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13,363.92万元，评估增值42,136.08万元，增值率315.30%；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3,349.87万元，评估增值42,150.13万元，增值率315.73%。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持续发展以及国内大力推动煤矿设备更新及智慧系统建设，被评估单位凭借自身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与产品竞争力，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价值，也考虑了账面上未予入账但有益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其他综合资源和因素。被评估单位产品研发投入高、管理经验丰富，拥有较好的市场扩展能力与较高的市场渗透力，所有这些因素、资源在账面上均未能体现。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本次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税赋未作考虑。

(五) 由于评估目的实现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上的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六) 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控股权及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存在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为5,584,904.66元，共涉及2家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受限金额(元)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5,556,704.66
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28,200.00
合计	5,584,904.66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

(八) 被评估单位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被评估单位现有股本1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38,00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0,000.00元。分红前被评估单位总股本为15,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200,000股，并于2024年4月2日完成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1520.00 万元增加至 53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昌陆	3,458.00	65.00
2	刘毅	1,862.00	35.00
合计		5,32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

（九）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 6 项已损坏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SB00037	空压机	台	1	2011/10/19	2011/10/19	3,632.48	181.62
2	BG00002	计算机（增值税）	台	1	2012/9/10	2012/9/10	3,076.92	153.85
3	BG00052	电脑一台	台	1	2020/8/31	2020/8/31	2,194.69	109.73
4	BG00037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7/11/30	2017/11/30	3,408.50	170.43
5	BG00024	笔记本电脑	台	1	2013/4/28	2013/4/28	3,076.07	153.80
6	BG00101	笔记本	台	1	2022/7/4	2022/7/4	1,769.91	975.91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本页为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于涵



资产评估师：周渝



2024年5月1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附 件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129 号”《审计报告》）；
- 3、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4、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清单；
-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6、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